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98年度偵字第3365、4408、14736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1343號
案由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被告	徐○○
判決有、無罪	<p>一、有罪部分：</p> <p>(一)被告徐○○經原審就判決附表一所示部分事實經判處其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經被告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30號案件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p> <p>(二)被告曾○○則經原審就判決附表一、二(編號2所示鎮○里等路面改善工程除外)、三所示部分事實經判處其犯對主管事務之圖利罪，定應執行刑3年2月，褫奪公權3年（已判決確定）。</p> <p>二、無罪部分（已判決確定）：</p> <p>(一)被告徐○○被訴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部分</p> <p>(二)被告徐○○被訴圖利部分(判決附表二、三)</p> <p>(三)被告曾○○被訴圖利部分(判決附表二編號2)</p>
起訴要旨	<p>徐○○係臺南縣○○鎮鎮長，負責綜理該公所所有業務，曾○○係臺南縣○○鎮公所行政室課員，負責公所工程之發包業務，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鄭○○（另為緩起訴處分）係全○土木包工業（下稱全○土木）負責人；洪○○係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營造）負責人；徐△△（另為緩起訴處分）係大○土木包工業（下稱大○土木）及百○土木包工業（下稱百○土木，現由其弟徐◇◇擔任負責人）負責人；陳○○係復○○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復○○營造）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其配偶蔡◇◇）；王○○係○○鄉鄉民代表，並以金○土木包工業（下稱金○土木，登記負責人係吳○○）承攬工程；施○○係正○土木包工業（下稱正○土木）負責人；陳△△係百○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百○營造）負責人；何○○係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華○營造，登記負責人係黃○○）實際負責人；劉○○係漢○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漢○營造）負責人；莊○○係○典土木包工業（下稱○典土木，登記負責人係許○○）實際負責人；洪△△係嘉○土木包工業（下稱嘉○土木）負責人；吳△△係三○土木包工業（下稱三○土木）負責人；陳◇◇係冠○土木包工業（下稱冠○土木）負責人；郭○○係佳○土木包工業（下稱佳○土木）負責人；林◇◇（已歿）係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敬○營造）負責人；郭△△係○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營造，登記負責人為李◇◇）實際負責人；洪◇◇係偉○土木包工業（下稱偉○土木）負責人；趙○○係富○營造有</p>

限公司（下稱富○營造）負責人；林○○係德○土木包工業（下稱德○土木）負責人；李○○係坤○土木包工業（下稱坤○土木）負責人；陳▽▽係朝○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朝○營造）負責人；陳**係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唐○營造）負責人；賴○○係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統○營造）實際負責人，均為參與○○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之廠商，其等為參與○○鎮公所工程招標之包商，不法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於 95 年 3 月 1 日徐○○就任○○鎮長後，竟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不法犯意，另與曾○○基於圖利他人之犯意聯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及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發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應予廢標之規定，由徐○○即主動通知包商鄭○○至公所鎮長室，表示將安排限制性招標的工程予鄭○○承包，但每件工程他將收取 10% 的工程回扣，再由公所課員曾○○通知廠商配合虛偽比價以完成法定程序，工程詳列如下：95 年 7 月 8 日鄭○○即接獲徐○○通知參加○○鎮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通○里等道路鋪設工程」之比價，鄭○○遂向百○營造借牌，另由曾○○通知洪◇◇以偉○土木、徐△△以大○土木參與虛偽比價，於 95 年 7 月 18 日使百○營造以新臺幣（下同）699,000 元得標，鄭○○依約於數日後將 10% 工程回扣即 7 萬元裝入信封袋，直接至鎮長室交給徐○○收受。 95 年 12 月 14 日○○鎮公室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子○、東○等里道路鋪設工程」，徐○○指定由鄭○○得標，鄭○○以其全○土木投標，另由曾○○通知陳△△之百○營造、徐△△之百○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全○土木以 895000 元得標，鄭○○依約於得標後致送 1 成工程回扣即 9 萬元予徐○○收受。 96 年 3 月 28 日○○鎮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徐○○指定由鄭○○得標，鄭○○遂向陳△△商借百○營造牌照，另由曾○○寄送標單予劉○○之漢○營造、並通知陳○○之復○○營造參與虛偽比價，使百○營造以 87 萬元得標，鄭○○依約於得標後致送 1 成工程回扣即 87000 元予徐○○收受。 96 年 10 月 23 日○○鎮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佳○里轄內道路改善工程」，徐○○指定由鄭○○得標，鄭○○以其全○土木投標，另由曾○○通知施○○之正○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全○土木以 736000 元得標，鄭○○依約於得標後致送 1 成工程回扣即 74000 元予徐○○收受。 96 年 12 月 28 日○○鎮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漳○里西北側楊○振豬舍旁農路改善工程」，徐○○指定由鄭○○得標，鄭○○遂向陳○○商借復○○營造牌照，另由曾○○通知劉○○之漢○營造、賴○○之統○營造參與虛偽比價，使鄭○○以復○○營造名義以 439000 元得標，鄭○○依約於得標後致送 1 成工程回扣即 44000 元予徐○○收受。 97 年 4 月 2 日○○鎮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光○市場地面水泥鋪設工程」，徐○○指定由鄭○○得標，鄭○○以其全○土木名義投標，另由曾○○通知徐△△以大○土木、洪○○以廣○營造參與虛偽比價，使全○土木以 623000 元得標，鄭○○依約於得標後致送 1 成工程回扣即 63000 元予徐○○收受，計徐○○收受上開鄭○○所交付之回扣 428000 元。鄭○○上開總得標金額計 3479000 元，以財政部國稅局 95 至 97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營造業-其他一般土木工程」項目

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9%計算，徐○○、曾○○所為計使鄭○○獲取 313,110 元之不法利益。

二、徐○○與曾○○共同基於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明知洪○○、鄭○○、陳○○、等人均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各分別有圍標組合，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不予開標或決標予洪○○、鄭○○、陳○○、王○○等人，或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卻刻意規劃公告金額 100 萬元以下之特定工程，讓洪○○、鄭○○、陳○○、王○○等人承作，並由曾○○通知配合廠商作形式上比價，計自徐○○擔任○○鎮長至 97 年 4 月 17 日止，辦理 29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其中洪○○部分：徐○○指定廣○○營造洪○○得標「安○○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洪○○則向○○典土木、百○○營造借牌陪標，並於 95 年 4 月 20 日以 887000 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借牌之百○○土木得標「鎮○○里等路面改善工程」，洪○○另向○○典土木、漢○○營造借牌，洪○○於 95 年 4 月 27 日以 84 萬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借牌之嘉○○土木得標「九十五年度水溝蓋修復後續工程」，曾○○並通知冠○○土木參與虛偽比價，洪○○於 95 年 9 月 5 日以 624000 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廣○○營造洪○○得標「興○○里等路面改善工程」洪○○則向○○宇營造、佳○○土木借牌，並於 95 年 10 月 27 日以 803000 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光○○市場災後拆除舊有建築物工程」，洪○○借用偉○○土木牌照投標，曾○○則通知德○○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偉○○土木於 95 年 12 月 14 日以 895000 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番○○寮搭建垃圾車停車場工程」，洪○○向○○宇營造借牌，曾○○則通知坤○○土木、正○○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宇營造於 95 年 12 月 19 日以 88 萬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借牌之嘉○○土木得標「九十六年度水溝蓋修復工程」，曾○○則通知正○○土木、大○○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洪○○以嘉○○土木名義於 96 年 3 月 28 日以 235200 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洪○○借用偉○○土木牌照投標，曾○○則通知冠○○土木、坤○○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洪○○以偉○○土木名義於 96 年 4 月 24 日以 435000 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六○○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洪○○以廣○○營造投標，曾○○則通知朝○○營造、德○○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洪○○之廣○○營造於 96 年 4 月 24 日以 435000 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蚶○○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洪○○借用嘉○○土木牌照投標，曾○○則通知復○○營造參與虛偽比價，使洪○○以嘉○○土木名義於 96 年 9 月 4 日以 887000 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鎮水溝蓋修復工程」，洪○○借用偉○○土木牌照投標，曾○○則通知全○○土木參與虛偽比價，使洪○○以偉○○土木名義於 96 年 10 月 4 日以 184000 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安○○里道路及排水暨景觀等改善工程」，洪○○以廣○○營造投標，曾○○則通知○○宇營造參與陪標，使洪○○之廣○○營造於 96 年 10 月 11 日以 798000 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鎮水溝蓋修復後續工程」，洪○○借用嘉○○土木牌照投標，曾○○則通知金○○土木、全○○土木參與

	<p>虛偽比價，使洪○○以嘉○土木名義於97年1月23日以68萬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洪○○向百○營造借牌投標，曾○○則通知○宇營造參與虛偽比價，使洪○○以百○營造名義於97年4月17日以885000元得標該工程。徐○○指定洪○○得標「民○里（西○農地重劃區第1工區路二之一）農路改善工程」，洪○○以廣○營造投標，曾○○則通知坤○土木、復○○營造參與虛偽比價，使洪○○之廣○營造於97年4月17日以775000元得標該工程。上揭洪○○得標之15件限制性招標工程，總得標金額為10243200元，以財政部國稅局95至97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營造業-其他一般土木工程」項目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9%計算，徐○○等人所為計使洪○○獲取921888元之不法利益。(二)陳○○部份：曾○○告知陳○○內定得標「建○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並協助找朝○營造虛偽比價，使陳○○之復○○營造果以89萬元得標該工程，依上開計算方式，徐○○等人所為計使陳○○獲取8100元之不法利益。合計前述工程徐○○、曾○○所為計使洪○○、陳○○、鄭○○等獲取1,243,098元之不法利益。</p>
<p>判決理由要旨</p>	<p>有罪部分：被告徐○○經原審就判決附表一所示部分事實經判處其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經被告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30號案件審理中。被告曾○○則經原審就判決附表一、二(編號2所示鎮○里等路面改善工程除外)、三所示部分事實經判處其犯對主管事務之圖利罪，定應執行刑3年2月，褫奪公權3年。</p> <p>【理由要旨】</p> <p>壹、被告徐○○、曾○○所涉附表一所示圖利鄭○○之事實部分：</p> <p>一、此節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查：</p> <p>(一)、決標日期95年7月18日「通○里等道路鋪設工程」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p> <p>1、證人鄭○○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被告徐○○於95年3月間就任○○鎮鎮長後，主動聯絡伊前往鎮長室，向伊表示將安排限制性招標的工程讓伊承包，伊於95年7月8日獲被告徐○○通知，前往該所參加限制性招標工程「通○里等道路鋪設工程」的比價，伊向百○營造、偉○土木、大○土木等3家公司借牌來參加比價，最後由百○營造得標，得標金額是69萬9,000元，又被告徐○○指定由伊承包限制性招標工程，事先均先徵求伊意見，伊有意願，被告徐○○始指示被告曾○○安排由伊得標，95年間陪標廠商都由伊自找，96年後陪標廠商由被告曾○○在被告徐○○指定廠商名單中主動幫伊安排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46頁、第47頁、第48頁)；並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前揭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給伊承作等情確實(見偵3365號卷(一)第150頁)。</p> <p>2、證人即百○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參與投標「通○里等道路鋪設工程」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35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或洪○○參與○○鎮公所限制性招標，但因時</p>

隔許久，無法確認鄭○○、洪○○各係就何工程借牌投標，惟各標案均係伊親自投標，陪標時亦知係擔任陪標角色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71頁至第183頁）。

- 3、證人即偉○土木負責人洪◇◇於法院審理時證稱：因洪○○係伊叔叔，「通○里等道路鋪設工程」標案係借牌予洪○○投標，伊接到○○鎮公所邀標通知，係依洪○○指示填寫標單金額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17頁至第122頁）。
 - 4、證人即大○土木負責人徐△△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與鄭○○、洪○○、郭△△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伊接到公所寄來的通知，鄭○○和洪○○會告訴伊這是他們要做的，伊就會配合，確於「通○里等道路鋪設工程」標案擔任陪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二)第68頁至第69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於偵查中所言屬實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26頁、第136頁至第137頁）。
 - 5、證人洪◇◇證稱係依洪○○指示參與「通○里等道路鋪設工程」投標，核與證人徐△△證稱與鄭○○及洪○○等人共同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等情無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鄭○○、陳△△、洪◇◇、徐△△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 (二)、95年12月14日「子○、東○等里道路鋪設工程」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

- 1、證人鄭○○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其他伊所承包的限制性招標工程還有95年12月14日「子○、東○等里道路鋪設工程」，伊以全○土木得標，並由百○營造、百○土木陪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47頁）；並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前揭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給伊承作等情確實（見偵3365號卷(一)第150頁）。
- 2、證人即百○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參與投標「子○、東○等里道路鋪設工程」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35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或洪○○參與○○鎮公所限制性招標，但因時隔許久，無法確認鄭○○、洪○○各係就何工程借牌投標，惟各標案均係伊親自投標，陪標時亦知係擔任陪標角色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71頁至第183頁）。
- 3、證人即百○土木負責人徐△△於法院審理時證稱：確與鄭○○、洪○○間有協調，而配合於「子○、東○等里道路鋪設工程」標案擔任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25頁至第148頁）。
- 4、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鄭○○、陳△△、徐△△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三)、96年3月28日「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一編號3）：

- 1、證人鄭○○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標案係向百○營造借牌得標施作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41頁）；並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前揭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給伊承作等情確實（見偵3365號卷(一)第150頁）。
- 2、證人即百○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參與投標「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35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或洪○○參與○○鎮公所限制性招

標，但因時隔許久，無法確認鄭○○、洪○○各係就何工程借牌投標，惟各標案均係伊親自投標，陪標時亦知係擔任陪標角色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71頁至第183頁）。

- 3、證人即復○○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確於「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標案陪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93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鄭○○有叫伊陪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9頁、第198頁反面）。
- 4、證人即漢○營造負責人劉○○於法院審理時結證：鄭○○係伊太太的叔叔，鄭○玲係伊小姨子有幫伊處理投標文件投遞等事務，有留漢○營造大小章1份在鄭○玲處，有參與「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投標，均係出意真意競標，並非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99頁至第204頁）。
- 5、扣案工程雜記簿確有關於「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內容之記載，有該工程雜記簿節影本在卷可稽（見偵3365號卷(一)第144頁）。證人鄭○玲於法院審理時證稱：該工程雜記簿係伊製作，該「鎮○、安○等里路面改善工程」確係由全○土木實際施作等語（見一審卷(四)第40頁反面、第41頁、第42頁）。
- 6、證人劉○○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其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鄭○○、陳△△、陳○○證述基本情節相符，且有上開工程雜記簿節影本在卷可佐，應足信實。

(四)、96年10月23日「佳○里轄內道路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一編號4）：

- 1、證人鄭○○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96年10月23日被告徐○○也通知伊前往參加「佳○里轄內道路改善工程」比價，伊以全○土木得標，陪標的正○土木是公所總務被告曾○○幫伊找的，負責人是誰伊不清楚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47頁），並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前揭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給伊承作等情確實（見偵3365號卷(一)第150頁）。
- 2、證人即正○土木負責人施○○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有參與「佳○里轄內道路改善工程」投標，否認有受被告曾○○指示作為陪標廠商等語（見偵3365號卷(二)第6頁至第8頁、調查站卷第18頁至第20頁）。
- 3、證人施○○前揭證詞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鄭○○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五)、96年12月28日「漳○里西北側楊○振豬舍旁農路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一編號5）：

- 1、證人鄭○○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96年12月28日伊向復○○營造借牌，得標承包「彰（應係『漳』之誤）○里西北側楊○振豬舍旁農路改善工程」，陪標廠商毓（應係『統』之誤）○營造、漢○營造也是被告曾○○幫伊找的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47頁），並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前揭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給伊承作等情確實（見偵3365號卷(一)第150頁）。
- 2、證人即復○○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確有借牌予鄭○○參與投標「漳○里西北側楊○振豬舍旁農路改善工程」得標

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93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確實（見一審卷(二)第 184 頁、第 198 頁）。

- 3、證人即漢○營造負責人劉○○於法院審理時結證：鄭○○係伊太太的叔叔，鄭○玲係伊小姨子有幫伊處理投標文件投遞等事務，有留漢○營造大小章 1 份在鄭○玲處，有參與「漳○里西北側楊○振豬舍旁農路改善工程」投標，均係出意真意競標，並非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三)第 199 頁至第 204 頁）。
- 4、證人即統○營造負責人賴○○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96 年 12 月下旬接獲○○鎮公所公文通知前往領取投標單後，有接獲被告曾○○電話，告知伊要記得前往公所投標，但伊聽被告曾○○的口氣只是要統○營造前往陪標，且該工程預算金額僅 47 餘萬元，金額太少，承包不合算，故伊故意將標價寫高，純粹只是陪標等語（見調查站卷第 6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有參與「漳○里西北側楊○振豬舍旁農路改善工程」投標，但並未接獲被告曾○○電話，至於伊前在調查站人員詢問時回答「但我聽曾○○的口氣只是要統勝公司前往陪標」，事隔許久伊沒有印象，應該是自己的猜測等語（見一審卷(三)第 189 頁反面至第 192 頁）。
- 5、證人劉○○、賴○○證詞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等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鄭○○、陳○○前揭證述及證人賴○○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六)、97 年 4 月 2 日「光○市場地面水泥鋪設工程」部分（即附表一編號 6）：

- 1、證人鄭○○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97 年 4 月 2 日伊以全○土木得標承包「光○市場地面水泥鋪設工程」，陪標廠商大○土木及廣○營造也是被告曾○○安排的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47 頁），並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前揭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給伊承作等情確實（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50 頁）。
 - 2、證人即大○土木負責人徐△△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與鄭○○、洪○○、郭△△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伊接到公所寄來的通知，鄭○○和洪○○會告訴伊這是他們要做的，伊就會配合，確於「光○市場地面水泥鋪設工程」標案擔任陪標角色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二)第 68 頁至第 69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於偵查中所言屬實，確依鄭○○、洪○○間有協調，而配合於「光○市場地面水泥鋪設工程」標案擔任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25 頁至第 126 頁、第 137 頁、第 140 頁）。
 - 3、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鄭○○、徐△△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 二、至被告徐○○固矢口否認有前揭圖利犯行，並辯稱：倘伊欲圖利廠商而予以內定，逕採議價方式即可，何需大費周章落人口實採通知特定廠商比價方式，起訴書所指各廠商配合虛偽比價並非事實，被告曾○○及證人鄭○○等人證詞存有瑕疵，與事實不符，不得以之為伊不利認定依據云云。然查：
- (一)、被告曾○○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供證：「（問：○○鎮公所自徐○○擔任鎮長以來，限制性招標之工程如何辦理招標及比價？）答：徐○○自接任鎮長後，有請我整理 1 張曾前來公所投標工程，且地

理位置較近、信譽較佳的廠商名單，供他遴選限制性招標的廠商，某項工程由建設課先設計完成，將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到我總務這裡辦理招標，如預算金額在 100 萬元以內且係公所編列預算的工程，通常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由於廣○營造負責人洪○○及全○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鄭○○對爭取此類工程較為積極，他們 2 人都會主動向徐○○爭取承包上述限制性招標工程，如鎮長徐○○同意後，徐○○會主動告訴我指定某項工程由洪、鄭 2 人其中之一來承包，並安排其他廠商陪標，有時洪、鄭 2 人也會跑來告訴我某項工程鎮長已同意內定他們來得標，並告訴我他們將使用哪家廠商的牌照來得標，我會另行穿插 2 家廠商來陪標，供徐○○批示，做為指定廠商來通知。」，「（問：鎮長徐○○指定前述限制性招標工程內定廠商名單，有無書面指示？）通常徐○○都是叫我 1 個人前往鎮長室，口頭指示某項工程要安排給洪○○或鄭○○來承包，並無書面指示或紙條來交辦，如廠商自行與鎮長講好某項工程內定他來承包，我依據廠商所提供的名單簽辦給鎮長批示，鎮長都會依據我的建議名單來圈選指定的 3 家廠商，或直接批示我所建議的廠商，自 95 年徐○○就任後迄今皆是如此。」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32 頁至第 34 頁），就被告徐○○確有告知被告曾○○指定某項限制性招標工程內定由鄭○○承包，並安排陪標廠商，或由被告曾○○自行穿插安排陪標廠商，或由被告曾○○依廠商提供名單安排陪標廠商，供被告徐○○批示，且自 95 年被告徐○○就任後迄今皆是如此等情，供證甚明。

（二）、被告曾○○嗣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證：陪標廠商有時係被告徐○○自己寫，有時係伊寫給被告徐○○，如果係伊選的，伊不會讓要得標的廠商知道是哪 2 家廠商參與陪標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40 頁）；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供證：前述○○鎮公所 95 年度限制性招標工程係由洪○○及鄭○○將預定安排得標及陪標廠商名單交予伊或直接交予徐○○，供徐○○作為指定三家廠商比價名單之情形，因其認為比價只是形式，根本違反政府採購法，故自 96 年起，其要求為被告徐○○內定之廠商不得自行找陪標廠商，洪○○及鄭○○僅告知伊或徐○○將以何支牌照來得標承包，其餘 2 支陪標廠商則由伊或徐○○在接近○○鎮且信譽較佳廠商中圈選，且不讓指定廠商得知，陪標廠商接到通知後，前來公所領標，如向伊洽詢投標情形，伊會告訴他們是否被告徐○○有先找過他們，或指定該工程由他們承包，如果沒有，他們僅是陪標性質，這樣他們就知道了，他們參酌標單登載工程預定金額，將金額寫高就不會得標，最後仍然由指定廠商得標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79 頁至第 80 頁）；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證與此次調查站人員詢問時供證情節大致相同（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89 頁至第 93 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伊於偵查中所稱各該工程由被告徐○○內定得標廠商等情確實，據伊所知，經被告徐○○內定得標廠商有全○土木及廣○營造，伊要辦理發包前，被告徐○○都會先找好廠商才會批，自 95 年被告徐○○就任時起，參與比價 3 家廠商均係由被告徐○○批示，僅於 96 年下半年度，決標日期 96 年 9 月 4 日「蚶○等里路面改善工程」係由徐○○口頭告知內定得標廠商，而由伊圈選 2 家陪標廠商供徐○○指定，另決標日期 95 年 12 月 19 日「番○寮搭建

垃圾車停車場工程」，洪○○先告知伊該工程徐○○已內定由其承包，由其圈選陪標廠商供徐○○指定，伊亦不知洪○○向○宇營造借牌，係通知廠商取合約時，始由○宇營造告知，並稱除上開 2 件分別由徐○○、洪○○告知有內定廠商情事外，其餘標案係依伊承辦人所知悉被告徐○○私下會去找廠商，但別無其他確切資料可知有內定得標廠商及廠商間虛偽比價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71 頁至第 97 頁）。

(三)、被告曾○○於調查站人員初次詢問時已供證：被告徐○○有告知伊指定某項限制性招標工程內定由鄭○○承包，並安排陪標廠商，嗣於偵查中並供證附表一所示各標案確係被告徐○○內定由鄭○○得標等情，核與前揭證人鄭○○證述前揭得標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由伊承作情節相符。曾○○係臺南縣○○鎮公所行政室課員，依鎮長即被告徐○○指示安排陪標廠商以使內定廠商得標，核與常情無違。且觀之被告曾○○於偵查中歷次供證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被告徐○○確有內定全○土木為得標廠商情事，若未事先就參與比價廠商為虛偽比價有所安排，如何能確保該被告徐○○內定得標之全○土木必得順利得標，況被告曾○○亦稱從無非內定廠商得標之情。再○○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參與比價廠商均係由被告徐○○指定，業據被告徐○○坦認確實，若非被告徐○○內定得標廠商為鄭○○之全○土木並與被告曾○○共同安排陪標廠商，鄭○○之全○土木焉得參與各該限制性招標工程比價並順利得標，益徵證人鄭○○證述及被告曾○○供證並非虛妄。被告曾○○於調查站人員初次詢問時供證自 95 年被告徐○○就任後迄今均是如此，即均係由被告徐○○告知伊指定某項限制性招標工程內定由鄭○○承包，並安排陪標廠商，或由伊自行穿插安排陪標廠商或由伊依廠商提供名單安排陪標廠商，供被告徐○○批示等情，應屬可信。被告曾○○嗣後供證由伊圈選之陪標廠商，不讓指定廠商得知，或自 96 年起，陪標廠商由伊或徐○○圈選，不讓指定廠商得知，以上情形以出價較低廠商得標云云，顯然否認參與比價廠商間有虛偽比價情事，應屬避重就輕之詞，難以採信。又證人鄭○○及被告曾○○就各次標案陪標廠商究係由證人鄭○○提供或係由被告曾○○自行穿插安排證述雖有部分不同，應係時隔已久及標案眾多致記憶混淆，然均證稱確有借牌及合意圍標情事，自不影響前揭廠商借牌及虛偽比價等事實認定。

(四)、按證人之陳述雖有部分不符，事實審法院依憑證人之供述，斟酌其他證據，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取其認為真實之一部，作為論罪之證據，自屬合法，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1599 號判例意旨、94 年度台上字第 270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鄭○○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及檢察官訊問時均證稱前揭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給伊承作等情，有如前述，則證人鄭○○迭次證稱前揭得標標案確係被告徐○○指定由伊承作不移，並與被告曾○○證述情節及其他事證相符，均如前述，故認證人鄭○○前揭證詞應屬可信一塊明。

(五)、被告曾○○於法院審理時證稱：「因為在採購法實施後，當時縣政府在縣公報裡面有寫『希望各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的時候應該邀請二家以上廠商來參與比價』，因為怕採議價時只會圖利一家，所

以縣政府在縣公報裡面就有規定希望各公所如果要採限制性招標，可以邀請兩家以上廠商來參與比價，這樣比較公平，因為怕只邀請一家議價，每次一定都是他做，別家都沒有機會了，所以我們是根據縣政府縣公報的規定，還有以前我接任總務時，過去的鎮長就都批示三家了，都是這樣延續下去。」等語（見一審卷(二)第94頁反面）。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91年11月27日以工程企字第09100507960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中新增第23條之1，明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前臺南縣政府並將上開修正條文內容刊登於前縣府公報，有臺南市政府101年5月28日府祕採字第1010399438號函附卷可稽（見一審卷(四)第88頁）。另改制前○○鎮公所自91年12月至99年12月止，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限制性招標均採比價方式辦理，有臺南市○○區公所101年6月1日所祕字第1010008700號函暨所附統計表在卷可考（見一審卷(四)第114頁至第115頁）。依上足認，○○鎮公所確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被告曾○○於擔任○○鎮公所總務期間，亦明悉此規定並遵照辦理，未曾有採取議價方式之紀錄。被告徐○○辯稱其可自由裁量採取議價方式辦理云云，顯不可採。所辯其欲圖利內定廠商，逕採議價方式即可，惟其既採比價方式，即無圖利意圖云云，亦不足取。

三、此外，復有臺南縣○○鎮公所95年至97年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案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佐（參見附表一所示）。被告曾○○此節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另被告徐○○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曾○○、徐○○此節所為堪以認定。

貳、被告曾○○於附表二(編號2除外)及附表三所示圖利洪○○、陳○○得標部分

一、此節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偵查中及法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查：

(一)、95年4月20日「安○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

1、證人即○典土木登記負責人許○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莊○○以○典土木在佳○承包土木工程，伊未參與且不知情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2頁至第33頁）；證人即○典土木實際負責人莊○○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確有借牌予洪○○參與「安○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陪標，洪○○借牌時稱係用以陪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201頁至第202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確實（見一審卷(三)第26頁、第28頁至第30頁）。

2、證人即百○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參與投標「安○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35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或洪○○參與○○鎮公所限制性招標，但因時隔許久，已忘記本件係何人通知，且無法確認鄭○○、洪○○各係就何工程借牌投標，惟各標案均係伊親自投標，陪標時亦知係擔任陪標角色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71頁至第183頁）。

3、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許○龍、莊○○、陳△△前

揭證詞大致相符，應足信實。

(二)、95年9月5日「九十五年度水溝蓋修復後續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3)：

- 1、證人即嘉○土木負責人洪△△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洪○○係伊伯父，嘉○土木包工實際由洪○○經營，伊均未過問等語(見他1811號卷第278頁至第279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屬實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34頁反面至第136頁)。
- 2、證人即冠○土木負責人陳◇◇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其應被告曾○○要求於「九十五年度水溝蓋修復後續工程」陪標，係於收到公文後，私下場合詢問被告曾○○寄發公所邀標通知原因，經曾○○告知此用意僅要其陪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69頁至第170頁)；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有參與「九十五年度水溝蓋修復後續工程」投標，伊估算後就去投標，伊曾詢問被告曾○○為何會收到邀標函，被告曾○○就要伊陪標並未講得很明顯，但意思就是這個意思等語，又證稱：伊按估算實際價格投標，而公所底價太低，伊沒有辦法壓低價格，只是去陪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72頁至第173頁)，於法院審理時則否認有陪標或被告曾○○有暗示陪標情事(見一審卷(三)第35頁至第48頁)。
- 3、證人陳◇◇嗣後證詞否認有陪標情事，涉及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洪△△前揭證述情節及證人陳◇◇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述及其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於該標案擔任陪標基本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三)、95年10月27日「興○里等路面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4)：

- 1、證人即○宇營造實際負責人郭△△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伊與鄭○○、徐△△及洪○○共同圍標，想要標的人會開口，有時他們會要伊陪標，伊就會寫，有於「興○里等路面改善工程」標案陪標，被告曾○○有暗示，如果有限制性的公文寄過來，就把標單寫下去寄一下等語(見他1811號卷第56頁、偵3365號卷(二)第84頁)，又稱：在參與公開性招標的時候，曾○○來跟我們說如果有寄限制性招標過去就來投一下，伊就知道意思了，因為現制性的要三支牌才可以標，而且都已經內定好了，有陪標「興○里等路面改善工程」，應該都是用○宇的名義等語(見偵14736號卷第64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伊就「興○里等路面改善工程」標案，有故意將標價寫高，但並未與他人共同圍標，被告曾○○並未暗示要伊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39頁反面至第150頁)。
- 2、證人即佳○土木負責人郭○○於法院審理時結證：有參與「興○里等路面改善工程」投標，伊係第一次收到公所公文，感覺莫名奇妙，覺得該工程已內定好，伊不會得標，惟伊係依據估算結果真意投標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36頁反面至第139頁)。
- 3、證人郭△△、郭○○於法院審理時證詞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其等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等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郭△△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於上開標案擔任陪標基本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四)、95年12月14日「光○市場災後拆除舊有建築物工程」部分(即

附表二編號5)：

- 1、證人即偉○土木負責人洪◇◇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因洪○○係伊叔叔，曾將偉○土木包工之牌照借予洪○○承包「光○市場災後拆除舊有建築物工程」等語（見他1811號卷第295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光○市場災後拆除舊有建築物工程」係借牌予洪○○得標，伊接到○○鎮公所邀標通知，係依洪○○指示填寫標單金額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17頁至第122頁）。
 - 2、證人即德○土木負責人林○○於法院審理時證稱：「光○市場災後拆除舊有建築物工程」標案並非虛偽投標等語（見一審卷(三)第85頁）。
 - 3、證人林○○證詞否認有陪標情事，涉及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洪◇◇前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應足信實。
- (五)、95年12月19日「番○寮搭建垃圾車停車場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6）：

- 1、證人即○宇營造實際負責人郭△△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確有借牌予洪○○參與投標「番○寮搭建垃圾車停車場工程」得標，洪○○表示被告徐○○已內定由其得標等語（見他1811號卷第57頁、偵3365號卷(二)第84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有借牌予洪○○參與投標「番○寮搭建垃圾車停車場工程」得標，洪○○係表示「和上面說好了」，並未指名道姓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40頁）。
 - 2、證人即坤○土木負責人李○○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確有借牌予鄭○○參與「番○寮搭建垃圾車停車場工程」投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82頁至第183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屬實，並證稱：伊不認識洪○○，係將執照及印章借予鄭○○，由鄭○○投標，鄭○○借牌時告知係要陪標或標工程等語（見一審卷(三)第73頁反面至第77頁）。
 - 3、證人即正○土木負責人施○○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有參與「番○寮搭建垃圾車停車場工程」，否認有受被告曾○○指示作為陪標廠商等語（見偵3365號卷(二)第6頁至第8頁、調查站卷第18頁至第20頁）。
 - 4、證人即大○、百○土木負責人徐△△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與鄭○○、洪○○、郭△△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伊接到公所寄來的通知，鄭○○和洪○○會告訴伊這是他們要做的，伊就會配合等語（見偵3365號卷(二)第68頁至第69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於偵查中所言屬實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26頁、第136頁至第137頁）。
 - 5、證人施○○前揭證詞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證人李○○證稱係將牌照交予鄭○○參與「番○寮搭建垃圾車停車場工程」投標，核與證人徐△△、郭△△證稱鄭○○及洪○○等人共同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等情無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郭△△、李○○、徐△△證述情節大致相符，應足信實。
- (六)、96年3月28日「九十六年度水溝蓋修復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7）：

- 1、證人即嘉○土木負責人洪△△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洪○○係伊伯

父，嘉○土木包工實際由洪○○經營，伊均未過問等語（見他 1811 號卷第 278 頁至第 279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屬實（見一審卷(三)第 134 頁反面至第 136 頁）。

- 2、證人即正○土木負責人施○○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有參與「九十六年度水溝蓋修復工程」投標，否認有受被告曾○○指示作為陪標廠商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二)第 6 頁至第 8 頁、調查站卷第 18 頁至第 20 頁）。
- 3、證人即大○土木負責人徐△△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與鄭○○、洪○○、郭△△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伊接到公所寄來的通知，鄭○○和洪○○會告訴伊這是他們要做的，伊就會配合，確於「九十六年度水溝蓋修復工程」標案擔任陪標角色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二)第 68 頁至第 69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於偵查中所言屬實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26 頁）。
- 4、證人施○○前揭證詞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洪△△、徐△△前揭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七)、96 年 4 月 24 日「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 8）：

- 1、證人即偉○土木負責人洪◇◇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因洪○○係伊叔叔，曾將偉○土木包工之牌照借予洪○○承包「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等語（見他 1811 號卷第 295 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係借牌予洪○○得標，伊接到○○鎮公所邀標通知，係依洪○○指示填寫標單金額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17 頁至第 122 頁）。
- 2、證人即冠○土木負責人陳◇◇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其應被告曾○○要求於「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陪標，係於收到公文後，私下場合詢問被告曾○○寄發公所邀標通知原因，經曾○○告知此用意僅要其陪標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69 頁至第 170 頁）；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有參與「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投標，伊估算後就去投標，伊曾詢問被告曾○○為何會收到邀標函，被告曾○○就要伊陪標並未講得很明顯，但意思就是這個意思等語，又證稱：伊按估算實際價格投標，而公所底價太低，伊沒有辦法壓低價格，只是去陪標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72 頁至第 173 頁），於法院審理時則否認有陪標或被告曾○○有暗示陪標情事（見一審卷(三)第 35 頁至第 48 頁）。
- 3、證人即坤○土木負責人李○○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確有借牌予鄭○○參與「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投標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82 頁至第 183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屬實，並證稱：伊不認識洪○○，係將執照及印章借予鄭○○，由鄭○○投標，鄭○○借牌時告知係要陪標或標工程等語（見一審卷(三)第 73 頁反面至第 77 頁）。
- 4、證人鄭○○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洪○○有叫伊用坤○土木名義參與「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陪標等語（見他 1811 號卷第 65 頁至第 67 頁）。
- 5、被告曾○○曾於 96 年 4 月 24 日 15 時 8 分以電話連絡鄭○○：「A

(曾○○)：海伯，我曾仔，你如進來公所，要過來時「坤○(土包)之發票章拿過來一下。」。B(鄭○○)：明天我過去。」，有監聽譯文在卷可佐(見他1811號卷第142頁)。

- 6、證人李○○證稱係將牌照交予鄭○○參與「建○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投標，核與證人鄭○○證述及前揭監聽譯文顯示鄭○○掌有坤○土包發票章等情相符，並與徐△△、郭△△證稱鄭○○及洪○○等人共同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等情無悖。證人陳◇◇嗣後證詞否認有陪標情事，涉及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核與證人洪◇◇、李○○、鄭○○前揭證述及證人陳◇◇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述及其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於該標案擔任陪標基本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八)、96年4月24日「六○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9)：

- 1、證人即朝○營造負責人陳▲▲(原名陳▽▽)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有參與「六○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投標，被告曾○○直接跟伊說不是，即是要給特定廠商施作，不是要給伊作，之前有在○○鎮公所標工程，請款過程會經過總務，故與總務曾○○有認識，被告曾○○偶爾會來說幫忙陪標一下，所以與被告曾○○有默契，只要被告曾○○說不是，伊就知道是要來陪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211頁至第212頁)，於法院審理時則否認有陪標或被告曾○○有指示陪標情事(見一審卷(三)第86頁至第96頁)。
- 2、證人即德○土木負責人林○○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有參與「六○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投標，伊於領標後寫標單底價超過47萬元，有人打電話給伊，說是洪○○要做的，說伊寫47萬元也不會得標，伊擔心得罪人，未改標單直接投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59頁)，又證稱：公所的人打電話給伊，說已經內定好要讓人標了，伊故意抽幾張證件起來讓它廢標，伊只有陪標這一件等語(見偵14736號卷第40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六○里道路排水及景觀等改善工程」標案，洪○○有打電話給伊說這件他要做，伊跟洪○○說「你要做你就去做，我寫47萬多元」、「既然你要做，我賺怪手錢就好」，至於有無抽取證件使廢標，伊已忘記等語(見一審卷(三)第78頁至第79頁、第85頁)。
- 3、證人陳▲▲、林○○嗣後證詞否認有陪標情事，涉及其等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等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陳▲▲、林○○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於該標案擔任陪標基本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九)、96年9月4日「蚶○等里路面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0)：

- 1、證人即嘉○土木負責人洪△△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洪○○係伊伯父，嘉○土木包工實際由洪○○經營，伊均未過問等語(見他1811號卷第278頁至第279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屬實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34頁反面至第136頁)。
- 2、證人即復○○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確於「蚶○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標案陪標(見偵3365號卷(一)第193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蚶○等里路面改善工程」是去陪標，鄭○○有

叫伊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89 頁、第 198 頁反面）。

3、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洪△△、陳○○前揭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十)、96 年 10 月 4 日「○○鎮水溝蓋修復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 11）：

1、證人即偉○土木負責人洪◇◇於法院審理時證稱：「○○鎮水溝蓋修復工程」係借牌予洪○○得標，伊接到○○鎮公所邀標通知，係依洪○○指示填寫標單金額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17 頁至第 122 頁）。

2、證人即百○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參與投標「○○鎮水溝蓋修復工程」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35 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或洪○○參與○○鎮公所限制性招標，但因時隔許久，無法確認鄭○○、洪○○各係就何工程借牌投標，惟各標案均係伊親自投標，陪標時亦知係擔任陪標角色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71 頁至第 183 頁）。

3、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洪◇◇、陳△△前揭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十一)、96 年 10 月 11 日「安○里道路及排水暨景觀等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 12）：

1、證人即○宇營造實際負責人郭△△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有於「安○里道路及排水暨景觀等改善工程」標案陪標，被告曾○○有暗示，如果有限制性的公文寄過來，就把標單寫下去寄一下等語（見他 1811 號卷第 57 頁、偵 3365 號卷(二)第 84 頁），又稱：在參與公開性招標的時候，曾○○來跟我們說如果有寄限制性招標過去就來投一下，伊就知道意思了，因為現制性的要三支牌才可以標，而且都已經內定好了，有陪標「安○里道路及排水暨景觀等改善工程」，應該都是用○宇的名義等語（見偵 14736 號卷第 64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伊就「安○里道路及排水暨景觀等改善工程」標案，伊有故意將標價寫高，但並未與他人共同圍標，被告曾○○並未暗示要伊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三)第 139 頁反面至第 150 頁）。

2、被告曾○○曾於 96 年 10 月 9 日 8 時 35 分以電話連絡郭△△：「A（曾○○）：郎仔，我寄給你了。」。B（郭△△）：總仔，有，我有用了，我知道。」，有監聽譯文在卷可佐（見他 1811 號卷第 143 頁）。參以被告曾○○為公所人員，有何特意電話通知郭△△「寄給你了」之必要，而此對話內容短暫，語意晦暗不清，益徵證人郭△△前揭於偵查中證述關於曾○○暗示陪標等情非虛。

3、證人郭△△於本院審理時證詞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其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郭△△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於上開標案擔任陪標及前揭監聽譯文顯示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十二)、97 年 1 月 23 日「○○鎮水溝蓋修復後續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 13）：

1、證人即嘉○土木負責人洪△△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洪○○係伊伯父，嘉○土木包工實際由洪○○經營，伊均未過問等語（見他 1811 號卷第 278 頁至第 279 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屬實等語（見

一審卷(三)第134頁反面至第136頁)。

- 2、證人王○○於法院審理時結證：金○土木負責人吳○○係伊結拜兄弟吳**之子，金○土木原設址在伊住處，但伊並未過問等語（見一審卷(四)第22頁）；證人即金○土木負責人吳○○於法院審理時結證：有無參與「○○鎮水溝蓋修復後續工程」投標已無印象，並無人叫伊要寫多少錢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96頁至第197頁）。
- 3、證人吳○○前揭證詞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其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洪△△前揭證述情節相符，並與徐△△、郭△△證稱鄭○○及洪○○等人共同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等情無悖，應足信實。

(十三)、97年4月17日「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4）：

- 1、證人即百○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參與投標「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35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確有將百○營造之牌照借予鄭○○或洪○○參與○○鎮公所限制性招標，但因時隔許久，無法確認鄭○○、洪○○各係就何工程借牌投標，惟各標案均係伊親自投標，陪標時亦知係擔任陪標腳色等語（見一審卷(二)第171頁至第183頁）。
- 2、證人即○宇營造實際負責人郭△△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有於「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標案陪標，被告曾○○有暗示，如果有限制性的公文寄過來，就把標單寫下去寄一下等語（見他1811號卷第57頁、偵3365號卷(二)第84頁），又稱：在參與公開性招標的時候，曾○○來跟我們說如果有寄限制性招標過去就來投一下，伊就知道意思了，因為現制性的要三支牌才可以標，而且都已經內定好了，有陪標「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應該都是用○字的名義等語（見偵14736號卷第64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就「安○轄內道路改善工程」標案，伊有故意將標價寫高，但並未與他人共同圍標，被告曾○○並未暗示要伊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39頁反面至第150頁）。
- 3、證人郭△△於本院審理時證詞否認有圍標情事，涉及其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陳△△前揭證述及證人郭△△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於上開標案擔任陪標基本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十四)、97年4月17日「民○里(西○農地重劃區第1工區路二之一)農路改善工程」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5部分）：

- 1、證人即坤○土木負責人李○○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確有借牌予鄭○○參與「民○里(西○農地重劃區第1工區路二之一)農路改善工程」投標等語（見偵3365號卷(一)第182頁至第183頁），於法院審理時結證前情屬實，並證稱：伊不認識洪○○，係將執照及印章借予鄭○○，由鄭○○投標，鄭○○借牌時告知係要陪標或標工程等語（見一審卷(三)第73頁反面至第77頁）。
- 2、證人即復○○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確於「民○里(西○農地重劃區第1工區路二之一)農路改善工程」標案陪標

(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93 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民○里(西○農地重劃區第 1 工區路二之一)農路改善工程」是去陪標，洪○有通知說這件伊要做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89 頁、第 195 頁、第 198 頁反面)。

3、證人李○○證稱係將牌照交予鄭○○參與「民○里(西○農地重劃區第 1 工區路二之一)農路改善工程」投標，核與證人徐△△、郭△△證稱鄭○○及洪○○等人共同圍標○○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等情無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陳○○、李○○、徐△△前揭證述情節相符，應足信實。

(十五)、關於陳○○於 95 年 4 月 20 日「建○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得標部分(即附表三部分)：

1、證人即復○○營造負責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建○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係被告曾○○說要給其做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193 頁)，於法院審理時證稱：「建○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係伊在公所領標單時遇見被告曾○○，伊問被告曾○○「這件我標來做好嗎」，被告曾○○說「好，要標你去標，你去現場看一看，算一算是否划的來，就標去做」，所以伊自己認為填寫好、計算好可能就會得標等語(見一審卷(二)第 185 頁、第 189 頁、第 195 頁、第 198 頁反面)。

2、證人即朝○營造負責人陳▲▲(原名陳▽▽)於檢察官訊問時結證：有參與「建○里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投標，被告曾○○直接跟伊說不是，即是要給特定廠商施作，不是要給伊作，之前有在○○鎮公所標工程，請款過程會經過總務，故與總務曾○○有認識，被告曾○○偶爾會來說幫忙陪標一下，所以與被告曾○○有默契，只要被告曾○○說不是，伊就知道是要來陪標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211 頁至第 212 頁)，於法院審理時則全盤否認有陪標或被告曾○○有指示陪標情事(見一審卷(三)第 48 頁)。

3、證人陳○○、陳▲▲嗣後證詞否認有內定得標及陪標情事，涉及其等是否涉犯合意圍標犯行，而有重大利害關係，其等所為避重就輕之證述自難採取。被告曾○○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證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該標案係被告曾○○說要給其做，證人陳▲▲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於該標案擔任陪標基本情節相符，應足信實。二、此外，復有臺南縣○○鎮公所 95 年至 97 年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案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佐(參見附表二編號 1 及 3 至 15、附表三所示)。被告曾○○此節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曾○○此節所為亦堪認定。

無罪部分

【理由要旨】

壹、被告徐○○被訴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部分

證人鄭○○固於偵查中迭次證稱確有附表一所示「通○里等道路鋪設工程」等 6 件工程得標後，依約交付與被告徐○○所事先約定之每件工程款百分之十之回扣之情事，並業於檢察官偵訊時詳述每次交付之工程回扣之金額及過程，惟依其供述，渠支付款項來源係京城銀行鹽水分行，伊叫女兒鄭○玲去領，如果剛好身上有多帶現金，會直接交給被告徐○○云云(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46 頁至第 47 頁、第 65 至第 67 頁、第

139 頁、第 140 頁、第 147 頁至第 150 頁)。然稽之全○土木設於京城銀行鹽水分行帳號 006125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領款項情形,與核對京城銀行鹽水分行函附該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見原一審卷(四)第 174 頁至第 182 頁),核與前揭所述得標日期及支付回扣金額並不相同,故憑此帳戶提領款項紀錄,已不能證明鄭○○確有交付如其所述之工程回扣予被告徐○○。另證人鄭○玲於調查站人員詢問時證稱上開款項係鄭○○要伊提領,但未告知用途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一)第 55 頁至第 57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相同(見一審卷(四)第 39 頁反面),而被告徐○○始終否認有此節收取工程回扣犯行。因認此部分除性質屬於對向犯自白即證人鄭○○之指證外,尚無其他補強證據,堪信證人鄭○○上開對於被告徐○○之指證與事實相符。依之,原審乃認被告徐○○此節犯罪即屬不能證明。

貳、被告徐○○被訴圖利部分(判決附表二、三)

一、本件同案被告曾○○固證稱:被告徐○○內定附表二所示各該○○鎮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由同案被告洪○○以廣○營造或借牌之百○土木、百○營造等名義得標,而由伊通知配合廠商參與虛偽比價,使洪○○得以廣○營造或借牌之百○土木等廠商名義得標等情,但同案被告洪○○於偵查中則僅證稱被告徐○○曾經指定洪○○所屬廣○營造參與限制性招標之比價,而並未明確指證被告徐○○有內定得標廠商,並容許借牌及合意圍標情事,又參之其餘借牌或參與投標廠商即證人許○龍、莊○○、陳△△、王○○、吳○○等人亦均未指證被告徐○○有前開內定廠商情事。再稽諸卷附○○鎮公所 95 年 4 月至 97 年 6 月份辦理限制性工程採購招標案件明細(見一審卷(四)第 184 頁至第 186 頁),上開期間限制性採購招標案件共計 31 件,廣○營造參與投標 6 件,得標 5 件,偉○土木參與投標 5 件,得標 3 件,嘉○土木參與投標 4 件,得標 4 件,計廣○營造、偉○土木及嘉○土木被指定參與投標達 15 件,得標達 12 件,雖佔有相當之比例,惟被告徐○○堅決否認知悉洪○○實際上使用廣○營造及偉○土木、嘉○土木參與投標,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徐○○知悉洪○○實際上使用廣○營造及偉○土木、嘉○土木參與投標,則單依廣○營造參與投標及得標件數,尚難佐證係出於被告徐○○內定由其得標之結果,認此尚不能憑為補強被告徐○○犯罪之證據。而被告徐○○始終否認有此節圖利犯行,原審遂以此部分除性質屬於任意正犯自白即被告曾○○之指證外,尚無其他補強證據得以補強證明被告曾○○上開對於被告徐○○之指證與事實相符。

二、次就附表三所示限制性招標工程,被告曾○○及證人陳○○、陳▲均未指證被告徐○○有將該工程內定由陳○○以復○○營造得標情事,乃認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徐○○在此涉有此部分圖利犯行。

參、被告曾○○被訴圖利部分(判決附表二編號 2)

被告曾○○否認此部分犯罪事實,而證人即百○土木負責人徐△△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決標日期 95 年 4 月 27 日「鎮○里等路面改善工程」係伊真意得標施作等語(見偵 3365 號卷(二)第 67 頁、一審卷(二)第 126 頁反面、第 142 頁反面至第 143 頁),又證人洪○○於偵查中並未證稱其向徐△△借牌得標前開工程,已無法證明本件確有借牌投標情

	<p>事，亦難認洪○○為求得標與其他參與比價廠商間有合意虛偽比價情事。另證人即○典土木登記負責人許○龍於審理時證稱：莊○○以○典土木在佳○承包土木工程，伊未參與且不知情等語（見一審卷(三)第32頁至第33頁）；再相關投標廠商僅有證人莊○○證稱借牌予鄭○○參與「鎮○里等路面改善工程」投標，鄭○○借牌時稱係用以陪標等語，然鄭○○向莊○○借得○典土木牌照後，有無與其他參與投標廠商即徐△△、劉○○合意虛偽比價以使徐△△之百○土木得標，尚無證據可資佐證；此外，依證人即漢○營造負責人劉○○結證：鄭○○係伊太太的叔叔，鄭○玲係伊小姨子有幫伊處理投標文件投遞等事務，有留漢○營造大小章1份在鄭○玲處，有參與「鎮○里等路面改善工程」投標，係出意真意競標，並非陪標等語（見一審卷(三)第199頁至第204頁）。因認被告曾○○此節犯罪尚屬不能證明。</p>
<p>有罪、無罪原因分析</p>	<p>一、有罪原因分析</p> <p>(一)原判決認定被告徐○○、曾○○共犯對主管事務之圖利罪部分，判決有罪理由均已詳載於判決書，並經摘要如上，不再贅述。</p> <p>(二)茲將本署承辦檢察官採取有效之偵查作為致能使被告定罪之原因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件於偵查之始，即透過通訊監察與行動蒐證措施，並經策動證人郭△△先後由調查人員及本署人員詢問而能事先初步掌握被告徐○○、曾○○及相關廠商即鄭○○、洪○○等多人所為犯行事實，並於發動偵查之時，即已研析相關案情並能正確判斷，而於第一波強制處分措施中承辦檢察官乃對全案關鍵之被告曾○○聲請裁定羈押獲准，之後，更因對曾○○為訊問時，突破其心防，使其將全部犯行事實清楚交代，並亦對共同被告徐○○涉案部分皆已具結證述詳盡，另證人鄭○○於偵查中復自行到庭，經檢察官發交予調查人員詢問後再為複訊，因而全案始取得重大突破，且再因傳訊涉案參與借牌圍標之廠商多人亦皆能取得有效之證詞，致能將全案事實釐清而提起公訴。 2、本件除經上述由檢察官主導而前後發動數波正確有效之偵查作為外，更因與調查人員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及借調之司法警察人員密切合作，由主要之承辦檢察官邀集本署多位檢察官於偵查行動中相互支援，而於歷次同時傳喚多名廠商證人及被告時有效分工，以團隊合作模式經辦此案，致所有偵查作為之效用得以有效發揮。 3、偵辦此類地方自治團體之鄉、鎮長經辦工程涉及貪瀆之案件，常因該等人員與地方土木營造業者關係至為密切，所犯行賄、收賄或收取回扣等貪污犯行本不易查知。然本件因檢察官相關偵查作為有效發揮，縱於突破關鍵被告曾○○心防而取得全案犯罪事實之大致供述後，仍持續為證據蒐集，除涉案之被告外，並將所有其他涉案相關有供借牌圍標之廠商均傳喚到案詳予偵訊，並比對渠等與被告徐○○、曾○○、鄭○○、洪○○等人之供述，亦詳盡核對被告等人涉案之各件工程，逐一比對勾稽，並再就扣案搜索所得之資料、各件工程投標資料

與鄭○○提供之系爭京城銀行帳戶存摺等書證詳加檢視，在相關證據之蒐集上當屬詳盡，而無過度重視供述證據或於取得重要突破之關鍵證詞後即疏於補強全部證據之缺失。

二、無罪原因分析

(一)被告徐○○被訴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部分

1、本件被告徐○○就附表一所示工程向廠商鄭○○收取回扣之事實，迭據證人鄭○○於調查人員詢問及本署偵查中供述甚明，且於偵查中復經具結後，將歷次回扣款項金額及交付方式敘明在卷，經核與其女兒鄭○玲所述有至京城銀行鹽水分行帳戶領款等情相符，亦有系爭帳戶存摺明細可參，原審就此部分徒以被告否認犯行，又以證人鄭○玲僅證稱渠受其父鄭○○要求前去領款，但不知領款用途，再依比對領款日期金額與鄭○○所述交付回扣之日期金額未全然一致，即認定不能證明被告徐○○有收受回扣之情，顯然已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蓋因證人鄭○○既係經徐○○內定為承辦○○鎮公所經辦工程之廠商，此節業經證人曾○○、洪○○等證述甚詳，則二人間若無一定利益往來，且徐○○不要求一定之利益以為回報，已有違常情，且鄭○○既業於偵查中敘明其均是用現金以信封裝妥後交付予徐○○，則以其身為土木營造業者，為支付工人工資或建材費用等用途，每日現金往來甚為普遍，又參之鄭○○曾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支付款項之來源?)時直承「京城銀行鹽水分行是我叫鄭○玲去領的，如果決標後，剛好我身上有多帶一點現金，我就會直接交給徐○○等語」(參見 98 偵字第 3365 號卷第 139 頁)，又佐以鄭○玲已於調查人員及本署偵查中供稱其父鄭○○會要他去買信封等情，則堪認證人鄭○○所述就附表一工程有支付予徐○○回扣一節確與事實相符，原審判決徒以上情認此部分犯罪不能證明，已然有所違誤。

2、惟證人鄭○○固已於偵查中結證確有於附表一所示工程事先即與被告徐○○議定要給予每件工程款之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回扣，且亦將歷次交付回扣之金額及相關情節明確供述在卷，惟其於偵查中固提及其委由其女兒鄭○玲至京城銀行鹽水分行領款供其交付回扣等語，然證人鄭○玲於偵查中則證稱其確有領款交給鄭○○，但不知作何用途等語，故於偵查中實有必要再進一步勾稽其二人供述出入之處，又依鄭○○所提出京城銀行帳戶存簿影本，比對其上現金提領情形，已足看出其領款日期與金額與鄭○○供述交付回扣之日期、金額並非全然一致，則此於偵查中實亦有必要進一步加以勾稽並以之詢明鄭○○，用以證明其供述實在，然於本件偵查終結前，就此部分未及補強其證據調查，以致一審法院得以用之質疑被告起訴此部分所涉犯罪之積極證據不足，殊為可惜。又本件經起訴後，證人鄭○○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死亡，一審法院仍在進行準備程序，以致嗣後審理程序中未能再行傳喚證人鄭○○以補強此部分之證據調查，乃使法院無法形成有罪之心證。

(二)被告徐○○被訴圖利部分(判決附表二、三)

- 1、查本件被告徐○○與共同被告曾○○就判決附表二(編號2除外)、附表三所列工程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而指定特定廠商得標而有共同圖利之事實迭經曾○○於偵查及審判中供承不諱，且其所供述情節亦與證人即廠商鄭○○(全○土木)、洪○○(廣○營造)、徐△△(大○及百○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陳○○(復○○營造負責人)、王○○(金○土木)、施○○(正○土木)、陳△△(百○營造)、劉○○(漢○營造)、莊○○係(○典土木)、洪△△(嘉○土木)、吳△△(三○土木)、陳◇◇(冠○土木)、郭○○(佳○土木)、郭△△(○宇營造)、洪◇◇(偉○土木)、趙○○(富○營造)、林○○(德○土木)、李○○(坤○土木)、陳▽▽(朝○營造)、陳** (唐○營造)、賴○○(統○營造)等土木營造廠商於調查及本署偵查中所證稱有彼此配合或借牌投標參與虛偽比價之情大致相合一致，以之，本堪認共同被告曾○○此部分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被告徐○○應與其共犯此部分之圖利罪當無可疑。然原審判決將曾○○之供述強加割裂認定(即其自白犯罪部分認為真實，但其自白並指述共同被告徐○○部分即認有疑)，且徒以洪○○「未明確指證徐○○有內定得標廠商並容許借牌圍標」云云而為被告徐○○有利之認定，然洪○○業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徐○○確有指定伊所屬廣○營造參與限制性招標之比價等情，而事後洪○○亦確有標得多件工程，若仍謂此間欠缺明確指示，其真意究係何指？況若僅係參加比價，洪○○又豈能在指定比價後即能多次順利標得該等工程？又參之洪○○、郭△△、徐△△、鄭○○等多名廠商迭於調查及本署偵查中述明渠等彼此配合借牌投標或經內定為得標廠商等節，互核一致，有如前述，且復與共同正犯曾○○之自白及指證被告徐○○之涉案情節相合，又兼鄭○○更證稱被告徐○○指定其與洪○○等人內定得標等情，原審悖於一般常情，竟昧於被告徐○○身為○○鎮鎮長，該鎮經辦多件公共工程，其熟知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又指定特定廠商參與比價，更多次令其內定廠商標得工程，逕以渠否認犯行，即認其不知，或未容任該等廠商借牌比價圍標，此間論理顯已疏漏，而共同被告曾○○僅為該○○鎮公所行政室課員，渠經辦此項業務，又如何能在鎮長主導之各項工程招標作業中安排廠商借牌圍標？從而，原審就此部分認定被告徐○○未犯共同圖利罪之結論即非無疑。
- 2、次就同案被告洪○○部分，因於本件起訴後，被告洪○○因疾病不能到庭(其罹患震顫麻痺、動脈硬化性癱瘓症、高血壓性心臟病，醫囑

	<p>肢體機動喪失、長期臥床、日常生活依賴他人照料，領有肢障重度、失智症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而經法院於 101 年 7 月 12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1343 號裁定停止審判，是以，共同被告洪○○事實上亦難以於審判中傳喚到庭作證以補強此部分共同被告徐○○所涉共同圖利犯行之積極證據，以致原審判決以之對於被告徐○○為有利之認定。</p> <p>(三)被告曾○○被訴圖利部分(判決附表二編號 2)</p> <p>查被告曾○○否認此部分犯罪事實，而證人即百○土木負責人徐△△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決標日期 95 年 4 月 27 日「鎮○里等路面改善工程」係伊真意得標施作等語，又證人洪○○於偵查中並未證稱其向徐△△借牌得標前開工程，渠嗣於審理中復罹重病而未能到庭作證，有如前述，則本件實已無法再取得任何積極證據可供證明本件確有借牌投標及洪○○有與其他參與比價廠商間有合意虛偽比價情事。再者，證人莊○○、劉○○所為證詞亦不足證明該件工程有借牌圍標虛偽比價情事，是原審判決以之認定被告曾○○此節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要非全然無據。故此部分，應係本署偵查中未及詳為比對被告曾○○與相關證人之供述，確實勾稽核明，又因被告等人所涉工程件數甚多以致一時疏漏所致，此節尤應於嗣後個案偵辦時特別加以注意。</p> <p>(四)綜上研析，原審判決無罪部分尚非無瑕疵可指，然因原審判決係於日期接近年度人事調動時期宣判並送達判決，本件判決係由甫調入本署之顏○○檢察官(因涉不法而遭法院羈押後停職中)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收受，其竟未對上述判決違誤不當之處提起上訴，乃致本件法院諭知無罪部分判決確定，誠屬未洽。</p>
建 議 事 項	<p>貪瀆或重大之社會矚目案件判決送達予檢察官後，無論是否為原承辦檢察官均應詳為檢視判決內容，如判決有違失不當之處，自應提起上訴，各地檢察署就此部分應建立足夠之自我檢查機制，以免因檢察官人事異動或因個人疏失而未上訴，致使失去糾正法院違失判決之機會。</p>
檢 附 書 類	<p>一、起訴書 1 件。 二、法院判決書 1 件。</p>
二 審 檢 察 署 審 查 意 見	<p>同意分析意見，另建議事項所提自我檢查機制之建立，切中問題，值得推廣。又對於判決之審核，所屬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尤應切實負起責任，免蹈本案覆轍。</p> <p>又檢察官以往偵辦類似收受回扣案件，於清查舉證被告之財產時，均著重被告存款、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有無因收受回扣而增加，而疏未查對被告之薪資、存款有無因支出生活等費用而減少？如無減少，被告如何支應生活消費？可供未來辦案參考。</p>
備 考	